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控股”）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长荣控股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主体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6,500万元通过“招拍挂”方式竞购位于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的一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未来项目扩建或新建项目储备用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荣控股参与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并于2017年6月29日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TJ10132017004。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0日、2017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85。

二、《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信息

编号：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9357号

权利人：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北辰区大张庄镇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105,970.30 平方米

使用期限：2017 年 07 月 12 日至 2067 年 07 月 11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项目扩建或新建项目储备用地，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条件，有利于推动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和公司整体实力的跨越式发展，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该事项将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